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

訴願人因德行評量不符合畢業條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三年級學生；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（高三德行評量），因訴願人功過相抵後累計 3 大過以上，且曠課達 42 節以上，依該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決議德行評量不符該校畢業條件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5 月 27 日決議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家長即法定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法定代理人○父）。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○父不服，以 102 年 6 月 15 日申訴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0 分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

議，決議維持原案，並以 102 年 6 月 28 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（原決定書因誤繕日期及訴願人姓氏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育中輔字第 10230482600 號函檢

附

更正版評議決定書更正在案)通知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○父。訴願人不服，經江父於102年7月31日以訴願人法定代理人名義經由本府教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訴願人係84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等規定

，並無訴願能力，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，惟本件訴願書亦未有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。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20條第1項、第56條第1項及第

62

條規定，以102年8月5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02364087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補

正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。該書函於102年8月23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該校102年6月28日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缺少家長代表1名，其程序未符合規定，乃以102年8月26日北市育中輔字第10230484000號函

通知訴願人法定代理人○父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2年6月28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及重新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亦無訴願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(公出)

委員 蔡 立 文 (代理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